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补选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费新毅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费新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费新毅女士将继续在公司任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费新毅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书面辞职报告自公司选举产生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费新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费新毅女士辞任后，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继续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费新毅女士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费新毅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费新毅女士在任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其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召开职工代表

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郭绪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郭绪浩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郭绪浩先生当选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补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职工代表董事郭绪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祝祥军先生（主任委员）、崔春先生共同组成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郭绪浩个人简历

郭绪浩，男，汉族，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工业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本科毕业。曾任杜尔涂装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工艺工程师，云因系统工程（上海）有限公司项目总监。自2017年11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智能装备板块国内/海外项目经理、上海片区项目总监、项目管理中心总监，现任公司智能装备板块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绪浩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郭绪浩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郭绪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78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郭绪浩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郭绪浩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